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其它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主要工作分述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在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B 区 10 号楼 B 座公司三层会议室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5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关于监事 2015 年薪酬确认及 201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继续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1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在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B 区 10 号楼 B 座公司三层会议室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投资金额并授权管理层购置营销中心、研发中心办公场所及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在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B 区 10 号楼 B 座公司三层会议室召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在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B 区 10 号楼 B 座公司三层会议室召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7 日在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B 区 10 号楼 B 座公司三层会议室召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6、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在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B 区 10 号楼 B 座公司三层会议室召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在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B 区 10 号楼 B 座公司三层会议室召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在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B 区 10 号楼 B 座公司三层会议室召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意见

2016年，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以及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积极配合下，监事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和审查，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较好地发挥了监事会内部监督制衡的作用。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也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告、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的监督与核查，认为公司的定期报告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各项规定，变更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投资金额，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和投资金额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的整体效益，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环境及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投资金额事项。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投资金额变更前，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投资金额变更后，公司则严格按照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进行投入。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额小。在关联交易事项审批过程中，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公允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法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

（八）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九）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以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同意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017年,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监事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